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及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拥有经营事务的控制权），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彩堂、关焯华、张惠泉、王旭辉、田益明

2017年7月14日